

102 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紀錄：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：邱委員啟明、蔡委員明吟、林委員進忠(請假)、林委員兆藏(請假)、
陳委員永賢(請假)、李委員宗仁、陳委員銘、劉委員鎮洲(請假)、
傅委員銘傳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「演藝廳整修工程、圖書館擴建工程、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
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」設置理念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演藝廳整修工程、圖書館擴建工程、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
窯場新建工程，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中的百分比公共藝術要求，提撥
工程經費之 1% 設置公共藝術。
- 二、依 102 年度「演藝廳整修工程、圖書館擴建工程、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
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」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決議，
有關該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以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全範圍為設置地點，設
置理念則邀請「校園景觀規劃小組」召開會議，針對校園發展規劃之方向
進行討論，並提供會議紀錄供執行小組委員參考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營繕組沈組長說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未來學校公共藝術作品設置理念及發展方向，將以校牆美學為概念，致
力於圍牆之改善，校園圍牆藝術化為最終目標。
- 二、請營繕組申請測量圍牆建築線，確定未來圍牆位置。
- 三、面臨大觀路(校門)校園圍牆計畫將拆除與更新，並結合公共藝術設置為
規劃目標，建議可將”牆的藝術與美學”訂定為本次公共藝術之發想
主題，其作品之設置理念及原則如下：
 - (一)、結合未來都市景觀的發展方向，將“牆”由傳統的「隔離」功能驅
除，建構成一條和外界連結的藝術基線。
 - (二)、作品可採立體構成、串聯型式、結合音樂發想等，主題可朝向具有
律動、錯覺、聲音(具有可打擊音階)、互動等四個方向去設計規劃。
 - (三)、期望，牆是一道具有互動功能，將來能讓藝術圍著校園跑。

案由二：有關校園指示立牌設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第一次招標預算為 21 萬 6,000 元，該案於 5 月 21 日開標投標廠商 1 家，評審結果未達 70 分廢標。
- 二、評審委員建議增加底座、1：1 打樣及裝 LED、強化玻璃，該增加部分與原學生初步設計不同，廠商需整體規劃設計；致本案增加經費 33 萬 4,200 元，經 藍副座裁示召開會議討論，不宜與預算差距太大。
(21 萬 6,000 元+33 萬 4,200 元=55 萬 200 元)
- 三、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建議不裝設 LED、強化玻璃，僅增加施作底座、1：1 打樣約需費用 9 萬元。(21 萬 6,000 元+9 萬元=30 萬 6,000 元)
- 四、博物館右側設置指示立牌雙面 175cm*102 cm，指示立牌易被公共藝術遮蔽是否調整位置。

決議：為節省經費指示牌不裝 LED 燈，先設置一面指示牌，立於校園後門(如圖)。

校園後門

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警衛室後面延伸至雕塑系的步道設計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雕塑系於近期內提出設計規劃書。

案由二：影音藝術大樓鄰 65 號外牆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字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事務組儘快簽案辦理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